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秋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9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㈡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0日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12,797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16,056元

（計算式：80,280元x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查債務人遲付如附表所示期數，其遲付分期價額合計為8,920元(即第一項准許部分)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到期分期價款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36號

編號	期數	計息本金即該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第31期	2,067元	114年12月20日	16%
002	第32期	2,088元	115年1月20日	16%
003	第33期	2,116元	115年2月20日	16%
004	第34期	2,152元	115年3月20日	16%
備註	標的物：Apple11		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